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扩大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溪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15,000,000.00）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需要，适时与银行签订相应的贷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正旺及其配偶谭海平为此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正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9%，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谭海平为王正旺的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正旺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正旺	上海市宝山区沙浦路	-	-
谭海平	上海市宝山区沙浦路	-	-

(二) 关联关系

王正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9%，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谭海平为王正旺的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扩大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溪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15,000,000.00)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以上

授信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需要，适时与银行签订相应的贷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正旺及其配偶谭海平为此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55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